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工作要點

100.7.14 第一屆第九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受台南市政府委託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台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授權台南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含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
- 第二條 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應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審查人由本會室內裝修審查小組編排二人一組排序名單，依序進行審查。
- 第四條 審查人就其同一事務所之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辦理該室內裝修申請案之審查工作。
- 第五條 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之審查費，依「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規定收取。
- 第六條 本會會務人員於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完成掛號後，通知輪派審查人，依排定時間至本會進行審查工作。
- 第七條 申請案件於每週二及週五審查(不含當日掛號案件)，每週五、一掛號案件由週二審查人審查，每週二、三、四掛號案件由週五審查人審查，但審查時間逢假日不排序審查，順延下次審查日之審查人審查，時間自當日十時起，至全部案件審查完畢為止。
- 第八條 申請圖說審核，經審核人員審核後，須修正之案件，經申請人改正後，送至本會由原審查人複審之，不另收複審費；改正期限為六個月，超過改正期限者，則該案件應駁回重新掛件繳費排定審查日期，由本會另組審查小組審查之。
- 第九條 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人員查驗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及室內裝修施工業修改，修改後仍由原審查人複查之；改正期限為三個月，超過改正期限者，除通知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外，則該案件應駁回重新掛件繳費排定審查日期，由本會另組審查小組審查之。
- 第十條 圖說審核或竣工查驗，如因法令適用疑義或執行方式之檢討而有延誤者，得不受第八、九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費之繳交及退件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於案件掛號時，應依本會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審查費，未繳費時本會不受理該案件之掛號。
二、於初審日之前一日，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自動退件並繳還收據者，本會無息退還所繳審查費。
三、於初審後二週內且複審前，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自動退件並繳還收據者，本會無息退還所繳審查費之一半。(註：同審查費標準表)
-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室內裝修之審核及查驗業務，其審核合格或查驗合格僅係對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圖說或竣工之審查核可。倘若申請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不法或未依建築常規致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註：同作業事項表第七條)
- 第十三條 本會審查人獎懲準則及收費運用準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工作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表文件及圖說裝訂次序：

壹、審核圖說部份：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及附件(E1-2 , E1-3, E1-4 , E1-5)
2. 委託書
3.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4. 專業設計人員登記證影本 (開業建築師免附)
5. 室內裝修業 (或開業建築師) 應檢附所屬地方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6. 切結書 (開業建築師免附)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8. 工務局變更使用許可函影本(非變更使用者免附)
9.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0. 原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工務局之變更使用核准圖影本
11. 綠建材檢討報告書
12. 裝修設計圖 (設計單位簽章)

貳、竣工查驗部份：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及附件(E1-7 , E2-3 , E1-4)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函正本影本
3. 委託書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或營造業之公司執照(或變更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5. 專業施工人員(或營造業之專業工程人員)登記證影本
6.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應檢附所屬地方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7. 切結書
8.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准函影本
9. 竣工照片(E2-6)
10. 材料使用證明文件 (如有使用防火漆者，應再檢附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11. 綠建材檢討報告書
12. 綠建材材料證明文件(施工單位用印)
13. 竣工圖 (設計單位用印、施工單位用印、專業施工人員簽章)

備註：

1. 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經本會審核或查驗合格後應將申請書表以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成功下載列印(含申請書及上傳成功之二維條碼單)，裝訂於申請卷宗內。
2. 申請表格 E1-8、E2-3、E2-6 及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切結書-請向本會索取電子檔或紙本表格再輸入或填寫。

(機關名稱)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 與空間名稱	施工期間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

E2 - 3

依據建築物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申請地點】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簽 證 項 目		附 記
1.	依照原申請圖說施工	
2.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且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出廠暨使用證明書及使用材料總表	
3.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4.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5.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粘貼卡

E2 - 6

編號	說明	
		(橫貼照片說明寫在上方)
		(直貼照片說明寫在左方)
編號	說明	
		(橫貼照片說明寫在上方)
		(直貼照片說明寫在左方)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切結書

茲有本次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_____室內裝修工程，其申請範圍有部分裝修材料(如下表)未能檢具裝修材料證明文件，擬依「臺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規範」第五點第五款規定，檢附經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設計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現場勘查後簽證負責。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裝修材料材質	裝修數量	耐燃等級

茲切結現場勘查上揭室內裝修材料均符合耐燃等級規定，如有不實，願受法律責任。

謹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縣、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開業建築師：

(簽章)

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

100.8.9南市工使二字第1000599221號函核備

元/m ² 種類 面積	圖說 審核費	竣工 查驗費	備 註
100 m ² 以下 部份	6,000 元	8,000 元	<p>一、繳交審查費計算：</p> <p>1、面積為申請書表(E1-1、E1-2)之申請樓地板面積。</p> <p>2、審查費為分段計算： 例：申請面積 3,200 m²，圖說審核費計算如下： $(3,200-3,000) \times 10 + (3,000-5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25 + 6,000 = 55,500$元</p> <p>3、複審及複驗不另收費。</p> <p>二、重繳審查費計算：</p> <p>1、申請案件駁回後，重行申請審核者，應重繳審核費。</p> <p>2、申請案件經報請台南市政府查明處理後，再行申請查驗者，應重繳查驗費。</p> <p>3、許可函逾期重新申請原核准圖說未變更者，以最低審查費計算。</p> <p>三、最低審查費計算：</p> <p>1、審核費低於陸仟元者，以陸仟元計；查驗費低於捌仟元者，以捌仟元計。</p> <p>2、無法以樓地板面積計算者，訂定標準如下： 如僅增加一道隔間牆者以最低審查費計。</p> <p>四、圖說變更審查費計算：</p> <p>1、涉及防火區劃時以該防火區劃面積計算。</p> <p>2、設計變更案件，未變動原審查範圍或原審查範圍面積減少，以最低審查費計算。如增加面積則依標準表加計審查費。 例：原申請面積 3,200 m²，設計變更時增加 50 m²，審核費計算如下： $10 \text{ 元} \times 50 + 6,000 = 6,500$ 元</p> <p>五、本會不能受理審查或申請人申請自動退件時，審查費之處理規定：</p> <p>1、於初審日之前一日，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自動退件並繳還收據者，本會無息退還所繳審查費。</p> <p>2、於初審後二週內且複審前，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自動退件並繳還收據者，本會無息退還所繳審查費之一半。</p>
100 m ² 至 500 m ² 部份	25 元	30 元	
500 m ² 至 3,000 m ² 部份	15 元	20 元	
3,000 m ² 至 6,000 m ² 部份	10 元	15 元	
6,000 m ² 至 10,000 m ² 部份	5 元	10 元	
10,000 m ² 以上 部份	0 元	5 元	
<p>附註：</p> <p>1.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送本會申報施工案件，經本會核章後轉送臺南市政府核給施工期限者，每件收取行政作業費新台幣伍仟元整。</p> <p>2.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送本會申請審查許可案件，經本會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由本會核章後轉送臺南市政府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每件收取行政作業費新台幣伍仟元整。</p> <p>3.本表依法經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